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麗秀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31號、第12641號、第12795號、第13111號、第13134號、第1315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68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涂麗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同案被告杜志榮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證據部分補充：同案被告杜志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窗」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等是。經查，同案被告杜志榮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係分持破壞剪、鉗子等工具破壞鐵柵欄及香油錢箱之鎖頭，而該鎖頭既附加於鐵柵欄及香油錢箱上，當屬安全設備無誤，同案被告杜志榮上開行為使該鎖頭喪失防盜作用，該當「毀壞安全設備」之構成

要件。

(二)是核被告涂麗秀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漏未論及此部犯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加，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杜志榮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所為，已著手為竊盜之行為，嗣因未能竊得財物而未遂，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被害人調解、和解或有所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可能不一，且尚有其它案件，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1 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02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
03 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
04 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
05 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
06 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
07 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08 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09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
10 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11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12 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1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4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竊取之3,000元、附表一編號3
15 所竊取之2,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查同案被告杜志榮於
16 本院審理中供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竊取之3,000元、附
17 表一編號3所竊取之2,000元，都是我拿去還債，涂麗秀沒有
18 分配到等語，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杜志榮就上開犯罪所得已
19 分配明確，被告實際上並未分配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犯罪所得。

21 (三)另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竊取之香油錢箱1個，為其犯
22 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且同案被告杜志榮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3 已丟棄，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涂麗秀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涂麗秀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涂麗秀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涂麗秀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63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264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2795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311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3134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3155號

10

被 告 杜志榮

11

涂麗秀

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杜志榮與涂麗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6

意聯絡，分別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另杜志榮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犯

18

行。

19

二、案經方清民、卓清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劉源

20

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吳依穎、楊朝勝訴由屏

21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志榮、涂麗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清民、卓清龍、劉源富、吳依穎、楊朝勝、證人即被害人潘麗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杜志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涂麗秀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如附表一編號2、4、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部分，被告杜志榮、涂麗秀均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而未竊得財物，該等部分之犯行均為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等彼此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及被告杜志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彬」之人（下稱「阿彬」）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等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杜志榮就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犯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亦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杜志榮所犯4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及3次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涂麗秀所犯2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及2次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被告等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破壞剪、鉗子及鐵撬各1支均未扣案，且該等物品現在何處，是否已滅失，均屬不明，亦無從特定其樣式、型別，又刑法第38條第2項非義務沒收之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未扣案之

01 如附表一被告等所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如附表
02 二被告杜志榮所竊得現金8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時，追徵之。至告訴及報告意旨(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11
05 1號部分)認被告杜志榮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6 罪嫌等語，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危險犯，而毀損他人物品罪
07 則係實害犯，依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法理，並無另論恐嚇危
08 害安全罪之餘地，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李忠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羅家豪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方式	證據資料	偵查案號
1	潘麗蘭	杜志榮於113年8月27日17時許至翌(28)日6時許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涂麗秀，前往位於屏東縣鹽埔鄉六合街之土地公宮廟，推由涂麗秀在附近把風，杜志榮則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1支，破壞前揭土地公宮廟之鐵柵欄鎖頭後(杜志榮與涂麗秀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潘麗蘭所管領而放置在上處之香油錢箱【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逞，杜志榮、涂麗秀隨即離去。	照片4幀	113年度偵字第12795號
2	潘麗蘭	杜志榮於113年8月30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涂麗秀，前往位於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黃金橋旁之土地公宮廟，推由涂麗秀在附近把風，杜志榮則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1支，破壞潘麗蘭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香油錢箱鎖頭(杜志榮與涂麗秀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未據告訴)，惟未見香油錢箱內有何值錢之財物而未遂。	照片4幀	113年度偵字第12795號
3	方清民	杜志榮於113年8月30日0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涂麗秀，前往址設屏東縣里○鄉○○路000○0號之福德祠宮廟，推由涂麗秀在附近把風，杜志榮則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1支，破壞方清民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香油錢箱鎖頭後(杜志榮與涂麗秀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該香油錢箱內之現金2,000元得逞，杜志榮、涂麗秀隨即離去。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12幀、照片4幀	113年度偵字第12631號
4	劉源富	杜志榮於113年8月31日2時16分許，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13年度偵字第12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涂麗秀，前往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旁之土地公宮廟，杜志榮及涂麗秀則分別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及鉗子各1支，破壞劉源富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香油錢箱鎖頭(杜志榮與涂麗秀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未據告訴)，惟未見香油錢箱內有何值錢之財物而未遂。	照片11幀、照片4幀	641號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方式	證據資料	偵查案號
1	卓清龍	杜志榮於113年8月26日13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里○○鄉○○路000號之土地公宮廟，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1支，破壞卓清龍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香油錢箱鎖頭後，竊取該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逞，並隨即離去。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幀、照片6幀	113年度偵字第13155號
2	吳依穎	杜志榮於113年9月23日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附載「阿彬」，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淨來洗自助洗衣店，杜志榮及「阿彬」則分別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及鐵撬各1支，破壞吳依穎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兌幣機，惟因無法完整卸下該兌幣機之面板，杜志榮及「阿彬」遂倖然離去而未遂。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幀、照片3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3年度偵字第13111號
3	楊朝勝	杜志榮於113年9月23日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附載「阿彬」，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杜志榮及「阿彬」則分別持其所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破壞剪及鐵撬各1	照片2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3年度偵字第13134號

(續上頁)

01

		支，破壞楊朝勝所管領而放置在該處之兌幣機後，竊取該兌幣機內之現金80,000元得逞，杜志榮、「阿彬」隨即離去。		
--	--	---	--	--